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補充公告

關連交易

- (1) 認購協議之修訂；及
-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茲提述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有關訂立認購協議的公告，據此，本公司有權不時按其所述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且投資者將向本公司認購最多1億美元(相當於約7.8億港元)的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之修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經本公司與認購方進一步磋商後，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對認購協議作出如下修訂：

1. 承諾金額將由1億美元(相當於約7.8億港元)減少至2,500萬美元(相當於約1.95億港元)；
2. 每項墊款的認購價不得低於0.68港元(「最低門檻價」)，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即補充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溢價約44.68%；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86港元溢價約39.92%；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95港元溢價約41.81%；
3. 承諾費用股份數目將由26,000,000股減少至6,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7%)，承諾費用股份價格總額相當於500,000美元¹(相當於約390萬港元)；
4. 本公司控股股東Beaming Elite Holdings Limited(「**Beaming Elite**」)將向投資者轉讓6,500,000股股份，以交付承諾費用股份，作為給本公司的資金(「**股東資金**」)。本公司應於收到投資者每筆墊款所得款項的五(5)個營業日內，按該等墊款佔承諾金額的比例，向Beaming Elite償還其資金。倘於認購協議終止時並未全數動用承諾金額，則Beaming Elite將放棄其針對當時未償還股東資金金額的權利及解除本公司的償還義務；
5. 認購協議中「最高墊款金額」的釋義應修改如下(修改內容以下劃線表示)：

倘於香港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接獲墊款通知，則為以下較低者：

- (i) 相當於緊接墊款通知前十(10)個交易日股份每日交易價值平均值的百分之四十(40%)的金額，
- (ii) 500萬美元(相當於約3,900萬港元)，或
- (iii) 本集團總資產的50%，如集團最新公佈的賬目所示，已將相關墊款計入²；

¹ 承諾費用股份價格總額為500,000美元，相當於2,500萬美元承諾金額的2%，該金額處於美國上市公司所簽訂的類似規模及條款的可比股本信貸額度安排的現行市場費率範圍內。

² 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41,103,000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6. 股本信貸額度安排的有效期限將從三年縮短至一年，自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獲批准之日起計。換言之，除非提前終止，認購協議應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終止：(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獲批准之日期之12個月週年日後下一個月的第一天或(ii)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支付墊款達到承諾金額股份之日；及
7. 投資者(或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最高持股量在任何情況下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以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認購協議之修訂為股東帶來多項主要得益。將承諾金額從1億美元減少至2,500萬美元以及承諾費用股份的新安排均有助於限制攤薄，保護現有股東的所有權。設定每股0.68港元的最低門檻價格可確保股份不會以低於一般價值的價格發行，從而保護股東價值。與Beaming Elite訂立的協議訂明僅需從實際所得款項中償還股東資金，且倘未獲全數動用則可以免除，從而降低本公司的財務風險。將股本信貸額度有效期縮短至一年，使本公司能夠更頻繁地重新評估其資本需求。最後，將投資者的持股比例限制在30%以下，可避免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維持所有權穩定及保護少數股東。

認購協議修訂後，承諾費用股份價格總額及承諾金額均已下調；然而，承諾費用股份價格總額仍佔經修訂承諾金額的2%。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承諾費用股份數目及承諾費用股份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補充協議另有規定外，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保持十足效力。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每項墊款的認購價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的80%：

- (a) 股份於結算文件日期的收市賣出價；及

(b) 股份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賣出價：

(i) 有關墊款的公告日期；

(ii) 結算文件日期；及

(iii) 釐定認購價的日期。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73,145,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所載為本公司預期股權架構，乃經計及Beaming Elite通過承諾費用股份6,500,000股股份的方式向投資者轉讓股份以及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認購股份286,764,706股股份(「認購股份」)(假設股本信貸額度獲悉數動用)。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乃根據最高承諾金額2,500萬美元(相當於約1.95億港元)除以最低門檻價0.68港元計算得出(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股本信貸額度安排屆滿前概無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轉讓 承諾費用股份後		於緊隨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Beaming Elite	740,480,000	53.93	733,980,000	53.45	733,980,000	44.22
Arena Investors, LP (附註1)	257,065,000	18.72	263,565,000	19.19	550,329,706	33.15(附註2)
公眾股東	<u>375,600,000</u>	<u>27.35</u>	<u>375,600,000</u>	<u>27.35</u>	<u>375,600,000</u>	<u>22.63(附註3)</u>
總計	<u>1,373,145,000</u>	<u>100.00</u>	<u>1,373,145,000</u>	<u>100.00</u>	<u>1,659,909,706</u>	<u>100.00</u>

附註：

-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權益披露備檔，Arena Investors, LP擔任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及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I, LP的投資經理，並擔任投資者的投資顧問。因此，Arena Investors, LP被視為於上述所有基金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表僅供說明之用。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投資者(或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最高持股比例在任何情況下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以避免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

3. 上表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了解，Beaming Elite將視需要出售其股份，以確保根據每筆墊款發行認購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本公司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本公司已收到Beaming Elite的通知，其目前無意出售其在本公司的控股權。

本公司未與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現時亦無任何意向與投資者訂立任何協議，使投資者有權提名任何董事進入董事會。

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已假設股本信貸額度安排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支持其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需求。所需資本總額大概估計為1.674億港元(相當於約2,150萬美元)。

在股本信貸額度安排所得款項淨額1.674億港元中，約1,930萬港元將用於清償本公司的過往應付款項。股本信貸額度安排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1.481億港元預期將在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分配如下：

1. **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約37.7%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加強及發展本公司的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分部。這包括與該分部相關的薪資、租金、管理費及專業費用，以及原材料採購、營銷及推廣、資本支出及其他營運資金用途的開支。創新型供應鏈管理業務對本公司而言是一個相對較新的舉措，但其代表本公司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策略性深化及拓展。通過利用額外資金，本公司將能擴大其在中國的營運團隊，提高服務能力，將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與物流管理相結合，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同時積極推廣及開發潛在市場；及
2. **提升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的營運水平：**約62.3%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的營運水平。這包括薪資、租金、管理費及專業費用，以及原材料採購、營銷及推廣、資本支出及其他營運資金用途的開支。借助額外資金，本公司將能夠擴大其核心供應鏈管理團隊，增強營運能力，在中國設立新辦事處，推動市場發展及提高本地影響力，通過加強物流協調、貿易便利化和數字化整合，提升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水平，促進系統間數據交換(例如，庫存更新可自動反映在客戶門戶中；整合庫存管理和訂單管理系統，優化庫存水平並確保訂單及時履行)，從而提升在服裝行業的競爭力，並確保

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支持原材料採購和貨品貿易業務。本公司亦將分配更多資源開拓中國及香港市場，擴大客戶群。該等投資將進一步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更具響應力和技術驅動的供應鏈平台，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該等策略性舉措雖然產生了額外的資本需求，但其旨在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股本信貸額度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估計時間表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底	二零二五年第 三季度 第一次提款	二零二五年第 四季度 第二次提款	二零二六年第 一季度 第三次提款	二零二六年第 二季度 第四次提款	二零二六年第 三季度 第五次提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	服裝供應鏈管理	31,500	6,243	6,243	8,293	8,293	2,428
	創新型供應鏈管理	22,500	4,459	4,459	5,924	5,924	1,735
租金	服裝供應鏈管理	7,800	1,546	1,546	2,054	2,054	601
	創新型供應鏈管理	6,400	1,268	1,268	1,685	1,685	494
行政管理、專業及 營銷費用	服裝供應鏈管理	4,140	821	821	1,090	1,090	318
	創新型供應鏈管理	6,400	1,268	1,268	1,685	1,685	494
原材料及貨品	服裝供應鏈管理	31,300	6,203	6,203	8,240	8,240	2,414
	創新型供應鏈管理	2,600	515	515	685	685	201
營運資金	服裝供應鏈管理	17,600	3,488	3,488	4,634	4,634	1,357
	創新型供應鏈管理	17,900	3,549	3,549	4,712	4,712	1,377
使用所得款項 (「使用所得款項」) 總額		148,140					
過往應付款項		19,280	9,640	9,640			
使用所得款項加過往 應付款項		167,42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11,420

附註：

- 整體使用所得款項分配：服裝供應鏈管理(62.3%)、創新型供應鏈管理(37.7%)
- 所有提款金額均假設為500萬美元，第五次提款除外，其僅覆蓋使用所得款項餘額
- 第一次和第二次提款將首先償還過往應付款項(平均分配)，然後將剩餘資金按類別使用所得款項比例分配
- 從第三次提款開始，全部500萬美元按類別使用所得款項比例分配
- 比例分配基準使用每個類別的使用所得款項除以總使用所得款項

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為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最佳估計。實際所得款項分配可能會有所不同，並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推出、本公司業務需求的變化、現行市況、不可預見的事件或機會以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每項墊款的所得款項詳細用途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披露。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出現下滑，主要是由於流失主要服裝客戶，其與管理團隊的變動有關，且本公司採取了更加審慎的財務方針，重點關注更有信譽的客戶，以減輕發票違約的風險。

本集團已相應調整資源配置，以支持業務轉型。相關措施包括人員調配、新辦公室籌備，以及積極開拓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的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及創新型供應鏈管理分部新商機。儘管已做出努力，但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底前並無充足時間，使這些努力轉化為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的收入，導致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財務表現未達預期。

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的業務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將專注於擴大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的業務覆蓋範圍、服務能力和市場份額。這包括設立區域辦事處、招聘貿易、採購及物流人員，以及優化供應商協調及品質控制流程。本集團還計劃分配資源以提高交貨效率和貿易中介效率、整合數字工具以簡化物流管理，並加強對有經常性訂單需求的中國中小服裝品牌的支持。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提高新興服裝品牌的知名度，重點支持中國市場的小型服裝品牌。分配給原材料及貨品的資金中，相當一部份將用於支持採購訂金、訂單履行及庫存採購，以滿足預期服裝訂單的需求。該等措施旨在恢復增長勢頭，並在中期內加強服裝供應鏈管理分部對本集團整體收入的貢獻。

與前幾年相比，該等不同的營運改善及業務發展舉措需要增加資本資源，而從股本信貸額度安排中籌集的資金擬滿足該需求。本公司預期獲得更大的毛利率提升潛力、更廣泛的服務適用性及更大的潛在客戶群，從而推動未來的增長及提升獲利能力。

管理層認為服裝供應鏈管理及創新型供應鏈管理服務本質上具有協同作用，每個分部都可為其他分部創造新商機。本公司擬繼續其主營業務，即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這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營運支柱，並為本公司的收益來源做出貢獻。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rena Investors, LP(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擔任投資者之投資顧問，故投資者為Arena Investors, LP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參與認購，Arena Investors, LP及Beaming Elite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建議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70,9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18,645,000股股份，尚有252,255,000股股份未發行。根據股本信貸額度安排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最高總數為286,764,706股股份。倘一般授權不足以配發及發行任何墊款項下的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由於Beaming Elite將向投資者轉讓6,500,000股股份，以交付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承諾費用股份，本公司將不再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該公告所披露的特別授權發行承諾費用股份。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載有(其中包括)關於(i)認購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刊登。

為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推定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